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6个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	募集资金金额
1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	粤发改资环【2010】1169号	清环【2010】120号	15,366.95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0】0373号	粤环审【2010】365号	6,690.93
3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深发改核准【2011】0035号	粤环函【2006】176号	8,032.45
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72号	深宝环批【2010】603170号	6,000.00
5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	-	5,993.1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	募集资金金额
6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深发改核准【2011】0071号	-	2,000.00
合计				44,083.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及2013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仍完全由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为人民币5,993.17万元，其中人民币3,593.17万元由公司实施，人民币2,400.00万元由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实施。

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龙岗处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2.76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实现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散建设、集中管理”的发展策略，并为保障公司战略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计划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873.35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用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以下简称“粤北危废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将利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进行增资，由韶关绿然为主体组织实施本项目。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岗处置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东江”）作为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龙岗处置项目。龙岗处置项目的设计处理处置规模为24,050吨/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6,690.93万元。

（二）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80万元对龙岗处置项目的实施主体龙岗东江进行增资，增资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龙岗东江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

为：本公司、深圳市美大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庄棉花及林利民分别持有54%、13.50%、13.00%、12.50%及7.00%，此次增资并未按照增资前龙岗东江股东所持股权同比例增资。

龙岗处置项目已于2012年5月竣工，公司已完成相关生产设备投入及工艺流程优化整合，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能可以达到项目预期设计状态。经核算，截止本公告日龙岗处置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减：银行手续费及询证费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龙岗处置项目	6,690.93	4,380.00	0.04	161.87	2472.76

（三）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为确保龙岗处置项目能按规划建成并投入运营，在人民币6,690.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使用的部分银行贷款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减少了募集资金的利用；

2、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部分生产设备国产化，合理控制项目的各成本支出，有效地降低了项目相关管理等其他费用；

3、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部分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整合，节约了项目投资。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计划将龙岗处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2.76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建成一所集办公及研发实验区、检测实验室、重点领域中试研究区、成果转化区、和研发保障区于一体的研发基地，为公司的技术系统提供重要支撑，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及实验区、检测实验室、重点领域中试研究区、成果转化区、研发保障区等功能和工程内容。目前办公及部分实验区已完成、中心检测实验室已部分建成且已投入使用、研发保障区等功能单元的建设也在顺利推进，有效保障了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了研发成果的产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867万元用于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剩余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5,050.00	853.86	4,196.14	5,050.00
1.1	建设工程费	1,150.00	279.21	870.79	1,150.00
1.2	设备及安装	3,900.00	574.65	3,325.35	3,900.00
1.3	其他费用	-		-	-
2	流动资金	950.00	13.14	936.86	950.00
合计		6,000.00	867.00	5,133.00	6,000.00

目前，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共支出约人民币867万元。另外通过银行存款取得利息收益合计约人民币332.40万元，因此，合计尚未使用的本金加利息共约人民币5,465.40万元。

（三）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原因

随着工业危废处理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方式的转变，公司原本采取的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及集中式的研发成果转化项目面临着与生产经营联动效果较慢，难以及时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的局面，以及出现运输成本增加及管理难度加大等困难，为顺应公司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规划、分散建设、集中管理”的发展策略，保障技术与生产联动机制的实施，公司拟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的中试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原则上建设在与项目内容相关的分、子公司处理基地。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分散至广东省惠州市、深圳市及清远市的中试项目及成果转化区项目建设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链条，同时为保障公司战略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具体方案为：

1、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2.05万元用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的检验实验室后续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

2、除上述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外，剩余该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4,873.35万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将投入至粤北危废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将利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进行增资，由韶关绿然为主体组织实施本项目。

六、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铁龙岗镇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场内，占地面积47.2亩

设计处理规模：年处理重金属污泥约10万吨。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储、污泥烘干、配料、制团、还原熔炼、烟气处理等工序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通过回转窑烘干-配料制团-熔炼炉还原熔炼的主体工艺，将脱水后的重金属污泥进行还原熔炼处理，得到粗铜、海绵铜等产品进行销售，残余的熔炼渣即交由粤北危废中心的无害化处置设施进行最终处置。

（二）项目背景

重金属污泥含有有害重金属，它具有易积累、不稳定、易流失等特点，如不加以妥善处理，任意堆放，其直接后果是污泥中重金属在雨水淋溶作用下，将沿着污泥——土壤——农作物——人体的路径迁移，并可能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次生污染，甚至危及生物链，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国家对重金属污泥的规范化处理要求越来越严格，因此公司在粤北危废中心内规划建设重金属污泥相应处理设施及完善重金属污泥技术工艺，对重金属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及最终处理处置符合社会环境需求及市场需求，该项目具有较好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

（三）市场前景

废物来源方面，重金属污泥为广东省危险废物中主要的危废种类之一，每年有大量的处理处置需求，公司近几年每年从深圳、惠州等粤南区域收到的重金属污泥超过12万吨。同时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粤北地区，该地区工业行业结构繁杂，金属冶炼业及选矿业较发达，金属压延加工业、化工业、造纸业、电子电气设备制造业等行业企业众多，每年均排放大量的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公司未来依托粤北危废中心，将深入拓展粤北地区的危废市场，为项目的废物来源提供充足的保障。

产品方面，目前我国铜消费总量世界第一，但人均消费量仅为2.9kg，是西方发达国家人均消费量的三分之一左右，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铜消费潜力巨大。然而我国铜矿的矿石质量较差，后备储量严重不足。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所生产主要资源化产品为铜产品，具有较好的销售市场前景。

（四）投资及效益

经初步估算，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3亿元，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3亿元，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600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29.93%，投资回收期为4.21年（含建设期1年）。

（五）项目意义

重金属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及投产后，主要对重金属污泥进行深度提取有价金属进行资源化利用，并生产资源化产品后销售，项目具有较好地经济效益；同时依托粤北危废中心一站式地服务链条，将该项目产生的废渣进行无害化最终处置，减少了管理链条及成本。由此从重金属污泥的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及最终处理处置形成了完善地产业链，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七、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公司拟把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72.76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72.76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867万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592.05万元，余下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至粤北危废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补充，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严格管控成本、优化工艺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采购等原因。公司本次使用龙岗处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2.76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867万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592.05万元，余下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至粤北危废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主要是应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必要的规划调整，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江环保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东江环保的资金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承诺

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